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无锡市文物保护中心）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妙光苑 1 号 5-8 楼

设计人：（以下称乙方）南京东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 8 号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 21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及江阴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

1.2 项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及江阴市

1.3 项目内容：为摸清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和江阴市文保单位的保护现状，明确文物面临的主要风险问题及其轻重缓急程度，开展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和江阴市共 52 处（含 81 个文物点）国保及省保单位的文物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巡查评估系统梳理文物在本体劣化、结构安全、周边环境、“三防”及游客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风险现状，建立文物安全风险档案；在此基础上，指导地方更加有针对性地制定未来三到五年的抢险加固、修缮、专项检测、重点监测等各项保护工程计划，建立以预防性保护为目的的文物巡查评估制度，提高文物保护资金利用效率，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科学性。

1.4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2289600.00 元

设计人完成（1）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及江阴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2）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价格应包括设计人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做变更。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发包人。

2.4 “乙方”系指设计人。

3. 项目工期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形成以下成果：①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和江阴市国保及省保单位文物安全风险评估研究报告 1 份；②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和江阴市国保及省保单位文物安全风险档案 1 份。

4. 付款方式

本次资金由甲方支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4.1.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2.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4.3.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经修改完善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10%的尾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5.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地了解 and 把握，并将其反映在成果和相关图纸资料中。

6.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设计人，检查设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设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设计质量负全责。

6.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6.6 人员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日后，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0.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遇年底财政资金结转情况，甲方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推迟的不承担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2%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8. 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议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9.3 守约方因违约方而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签署部分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因解除而终止

10.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0.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0.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0.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0.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1. 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1.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

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11.7 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壹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页仅为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及江阴市国保及省保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签章页】

甲方（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11月26日

蒋明

乙方（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永辉

项目负责人：李永辉

电话：025-5827279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
科学园支行

账号：01790120210017059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
路8号南大科学园协同创新大厦217-10

日期：2018年11月26日